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39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王建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目前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前未經合法送達，爰對被告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並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